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综合门诊部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FJLQ20250135

采购人：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供应商应知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一：评标标准和方法	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本招标文件共 73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的委托，对其所需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FJLQ20250135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6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以下同）；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二层）

4. 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方式：200元人民币/份；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现场办理的，可直接至代理机构办理书面登记手续。（2）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的，在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办事指南”《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含登记表下载）》（<http://www.fjlqzb.com/newshow.aspx?NewsID=3>）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好的word文档（无盖章版）、盖章版扫描件及转账凭证截图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lqzb888@126.com)，发送邮件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前台(0591-63037991)办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9月10日9:00（北京时间）之前送至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一层），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堵，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一层）。

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home>）、福建立

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jlqzb.com/>）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 采购人：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127 号

联系人：黄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8017711、 0591-83707787

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 3 号楼 101 二层

项目负责人：徐朕、张静、王炜林

联系电话：0591-63037665

10. 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591910638210001

供应商应知

1、开具发票事宜：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若为个人转账，则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或缴纳代理服务费（只能公对公转账），开具发票须提供与投标人公章一致的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抬头为个人或政府部门等无税号单位除外。若因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开票问题，我司概不承担责任（不提供换票或补票等服务）。

2、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另单独打印盖章一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起提交。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lqzb888@126.com），或将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及《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

★3、关于投标人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出账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名称不符的投标文件。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1 项	3 年	300 万元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

1、本项目预算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列明的“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的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量少的风险。若合同期（服务期）满或合同期（服务期）内采购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

2、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除招标文件别的规定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劳务、运输、管理、保险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4、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编号：FJLQ20250135
2	3.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投标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③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④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为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完整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和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投标人，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无效。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特定资格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证明材料提供的是复印件的均须在有效期内（若有有效期的），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开标时间、地点：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5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6	12.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全额向我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保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注明“FJLQ20250135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第一章中的《供应商应知》。
7	13.1	投标文件须分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见本章“投标文件的组成”），装订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分册装订并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一份，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投标文件需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否则有可能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同时加盖骑缝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含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扫描成电子文件（用 U 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此电子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外密封

		袋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考虑到本次采购品目种类较多,为了保证数据统计无误,便于数据核对。投标人根据附表 1 品目要求对各个品种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规格详见第五章“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漏项,投标人无某个品种的,应在应答中备注“无此品种”,但不得删除表格内容,同时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单独提供可复制查询的 Excel 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
8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副本、报价部分正本、报价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技术商务部分副本(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电子文件分开装袋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19.1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一
10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以转账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	特别提示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2) 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未单独分册装订的; (3)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9)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1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 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交付时间及地点、支付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8) 出现附件一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无效投标规定。
12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1、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产品配置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如：（1）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23.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监审科
17		本项目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附件一：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 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a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a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4 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1、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3.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序号	明细
a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a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明细
a1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属于实质性的条款有负偏离的或“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有负偏离的。

(7)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3.3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对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两个部分的各自最终得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3.4 价格部分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4. 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合格投标人<3 家的，按废标处理；若合格投标人≥3 家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报价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法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PF+PT+PB=100 分（满分时）。

（3）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 价格项（满分 30 分）

采购人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337 个品种），每种中药配方颗粒按相当 1kg 中药饮片进行报价（报价品种须为有效的国家标准或福建省标准品种项下，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格），单个品种只报一个价格，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个品种进行分项报价（若投标人无某个品种的话，在报价表中仅需保留序号及品种，无需进行报价，可“/”代替）。

开标时，展示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将投标人没有的品种在各投标人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统一删除，按上述规则进行，合计所有投标人共同有报价的品种价格并依据下表规定进行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得分。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每个品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按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 品种	A	B	
1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2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3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4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填写单品种报价)
合计	A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B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价格 (各合格投标人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中的最低合计价)		
价格部分评分 (PF)	(评标基准价/A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B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D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30 分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

备注：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为人民币（元），每个品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按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PT 技术（服务）项 （满分 48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T1 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 况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除外）中所有内容提供逐条点对点应答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其中：未标注符号的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标注“▲”的要求（共 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与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PT2 中药配方 颗粒品种响应 能力	8	根据投标人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配方颗粒挂网结果及招标药品目录（详见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的品种数量，由评委会进行打分：数量最多的得 8 分，第二的得 7 分，第三的得 6 分，以此类推，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清单（投标人须按附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顺序列表制作《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表》，无某个品种的话，在目录表中须保留序号及品种，可“/”代替，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品种数量一致；②各品种备案、挂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目录品种顺序列明）；③2024 年以来的实际供应发票复印件（每个品

		种仅需提供一张发票即可，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注：总品种数包括有效的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品种数。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重复的品种数，按国标品种数计算，不重复统计。若出现并列则后续排名轮空，即若有 2 家数量并列第一，则次多的为第三。
PT3 获奖情况	3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配方颗粒关键技术获奖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奖项（含部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PT4 仓储面积	3	投标人应具备保障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单个药品仓储面积（含阴凉库面积）进行评分：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得 3 分；$5000 \text{ 平方} > \text{仓储面积} \geq 3000$ 平方米得 2 分；$3000 \text{ 平方} > \text{仓储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得 1 分；仓储面积< 1500 平方米不得分。 注：以上所要求的仓储面积必须特指单个仓储地点，同地点多层仓储面积可累计，多个地点的仓储面积不累计。投标人须提供仓储平面图复印件、实景彩图（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彩图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属于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仓储面积），否则不得分。
PT5 仓储质量管理方案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颗粒仓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养护、冷藏设施、温度湿度记录及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方案，否则不得分。
PT6 麻黄经营	2	投标人具有麻黄经营资质的得 2 分。

资质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购用证明、实际销售发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PT7 现场讲标环节	6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讲解，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根据投标人介绍企业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生产基地数量及规模、技术研发等）的情况（未提供 PPT 及讲解的得 0 分）：由评委会在 0-1.5 分之间进行打分（分四个档次：0 分、0.5 分、1 分、1.5 分）； 2、根据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料来源及质量控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等）的特点和优势（未提供 PPT 及讲解的得 0 分）：由评委会在 0-1.5 分之间进行打分（分四个档次：0 分、0.5 分、1 分、1.5 分）； 3、根据投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处方调配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操作、高效化流转、精准化管控、便捷化服务等）特点和优势（未提供 PPT 及讲解的得 0 分）：由评委会在 0-1.5 分之间进行打分（分四个档次：0 分、0.5 分、1 分、1.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配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处理、操作培训及系统维护、配送网络与时效、物流保障与监控、库存与补货能力等）的情况（未提供 PPT 及讲解的得 0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讲解情况在 0-1.5 分之间进行打分（分四个档次：0 分、0.5 分、1 分、1.5 分）； 注：为保证现场评审工作合理有序开展，每个投标人讲解时间为 5 分钟（不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自行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做好演示工作。讲解顺序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讲解现场可接投影仪，其他演示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含电脑等）。
PT8 配送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图及配送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PT9 质量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货物安全及质量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服务承诺、药品质量不合格情况、药品使用后出现不良反应、药品改良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PT10 应急保障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断货补给、应急配送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PB 商务项（满分 2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PB1 销售金额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度向公立医疗机构供应纯中药配方颗粒的销售总金额进行评议：最高的得 5 分，其次的得 4 分，再次的 3 分，依此类推，最低分 0 分。 注：若出现并列则后续排名轮空，即若有 2 家金额并列第一，则次多的为第三。须提供财务报表及加盖公立医疗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金额的询征函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列表说明，表格由投标人自拟，表格内容至少包括序号、公立医疗机构名称及其销售金额、销售汇总金额、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否则本项目不得分。评审过程中若发现证明材料中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或未加盖公立医疗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此项不得分。
PB2 人员配备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人员资质、分工职责、保障机制等)，由评委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PB3 退换货承诺	4	投标人承诺，无论各种原因，采购人要求退货时，无条件在 3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退货的得 4 分，5 个日历日$\geq$无条件退换货时间>3 个日历日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PB4 设备维护承诺	3	投标人承诺对履约合同所进场的中药相关设备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 24 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得 3 分；承诺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 36 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得 2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PB5 配送时间3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 48 小时内将非急需品种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3 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60 小时内将非急需品种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PB6 用户评价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向公立医疗机构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家公立医疗机构评价为良好或优秀等同等肯定性评价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公立医疗机构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评价证明(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合作协议（或合同或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有效期需覆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意一时间节点)】。评审过程中若发现证明材料中有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或未加盖公立医疗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此项不得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服务）项”的得分高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项与技术（服务）项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项”的得分高低排序；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保留中标后实地考察的权利，若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人资格。**

5、其他规定

5.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4 其他：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5 “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饮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货物供应、配送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伴随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资格标准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询问、质疑

6.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质疑时效期间（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现场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以书面登记日期为准；采用邮件方式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以转账相应的标书款至我司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招标文件提供期限长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③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请于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须同时附获取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提供的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均应以书面形式（即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另附一份内容相同的 word 电子文档）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的落款时间须为提交质疑函当天的时间。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注：（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4）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

知后应立即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④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⑤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逐条响应偏离表）
- ②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③ 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2.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2.7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非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等，以下同），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

代表签署证明并加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未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有效性。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唱标人宣唱并由记录人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附表 1 仅进行现场展示不进行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若有异议，应当场以书面形式向开标会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以后以各种事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18条第18.1、18.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不进行评标。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

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中标公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请各未中标人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补发《落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手续详见 12.6。

21.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退还手续详见 12.6。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廉洁购销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书》。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布新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采购拟公开招标以确定 1 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
2. 中标人合同供货清单的采购标准：按临床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3.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对其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1. 本次采购范围为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具体详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若服务期内国家或福建省标准有更新新品种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备案并可供货，按该品种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最低单价结合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新品种供应期间，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调研，若发现中标人对于新增品种的结算单价高于新增品种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最低单价，采购人有权从其他供应商处进行采购该品种，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及配方设备须能兼容他处采购的新品种配方颗粒进行配方。

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品种单价不得超过省药品招采平台挂网价格。**投标人承诺，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并提供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最低单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通过福建省药监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且均能供应，并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单位药品采购计划，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其生产的配方颗粒品种符合《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须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两年以上（交货之日起算）。

▲4. 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下达的采购计划，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以采购单位下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在 72 小时内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采购人要求退货的，应在 7 日之内完成退货手续。

5. 每个品种、每次送货、每个批次，中标人均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

6.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 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要求，提供药品调剂所需的工具及包装物等设备（配备的设备必须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包装物的设计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8. 中标人所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及软件改造等需第三方配合实施的项目，由中标人自行进行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对履约合同所进场的中药相关设备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 48 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 HIS 系统对接，及实现电子化需求功能。

9. 服务期内所供应的配方颗粒价格原则上不允许调增，若所供应的配方颗粒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报价出现变动，采购人以中标人相应的配方颗粒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相应的配方颗粒的调价比例，对本项目进行调价，中标人按调价后的价格向采购人供应配方颗粒，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10. 投标人的每个品种的供货价格均不得高于投标人目前在福建省其他采购单位的供货价格。

11.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采购单位每一年度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采购合同。

12.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13. 中标人应定期征询采购单位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4. 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单位在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6. 中标人对采购单位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 3 日内复核并回复采购单位，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7.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8.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9.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单位及中标人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若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品种有增减，则根据采购单位临床实际需求增减部分品种目录。

21. 对于采购单位临床常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若中标人因各种原因无法供货的，采购单位有权从他处采购。中标人提供的软件及配方设备须能兼容他处采购的配方颗粒进行配方。

22. 若为中标人自身配送的，本项目中标人名称、配送单位名称、开具给采购单位的发票单位名称及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若为指定其他配送单位的，本项目中标人名称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配送单位名称与开具给采购单位的发票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

三、商务条件（“商务条件”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并对其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分别以对公转账等方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交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扣款。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	--------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本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采购合同约定。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有权从货物中随机抽选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货物存在品名、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等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记录（以供来年供应商诚信评估）。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直至验收合格，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在此期间，采购人在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结算方式

7.1 按中标人中标单价与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所供应的配方颗粒价格原则上不允许调增；若所供应的配方颗粒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出现变动，采购人以中标人相应的配方颗粒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上相应的配方颗粒的调价比例，对本项目进行调价，中标人按调价后的价格向采购人供应配方颗粒，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7.2 服务期限届满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清算及交接工作。

8、违约责任

8.1 采购人可到中标人单位查询价格，中标人应予配合，出示进货有关票据。若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查询或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违背供货率及价格承诺或恶意调高进价或提供虚假存货、进货、药品质量等重要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2 中标人所供药品若出现质量问题，须无条件办理退货，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所供药品在官方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中标人除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外，该不合格品种的供应资格将被立即取消。中标人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3 中标人在省药监局备案及在药品招采平台挂网的品种不得无故缺货。中标人必须依合同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药品，承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却未能实际供货的，对于采购人购药计划 10 日之内无法送达指定地址的，每缺一个品种当月需向采购单位缴纳 300 元违约金（转账），并扣相应考核分（每一品种扣 1 分）。

8.4 因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赔偿标准为本批次采购药品总额；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8.5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药品在交易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有关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一并承担。

8.6 合同期内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8 本招标方案如产生纠纷且协商不能解决时，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注：（1）以上违约追究若有重复条款的，以中标人的较重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2）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详见附件 1。

附件 1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报价单位（相当中药饮片）
1	阿胶	颗粒剂	kg
2	艾叶	颗粒剂	kg
3	巴戟天	颗粒剂	kg
4	白果仁	颗粒剂	kg
5	白花蛇舌草	颗粒剂	kg
6	白及	颗粒剂	kg
7	白茅根	颗粒剂	kg
8	白前	颗粒剂	kg
9	白芍	颗粒剂	kg
10	白术	颗粒剂	kg
11	白鲜皮	颗粒剂	kg
12	白芷	颗粒剂	kg
13	百部	颗粒剂	kg
14	百合	颗粒剂	kg
15	柏子仁	颗粒剂	kg
16	败酱草	颗粒剂	kg
17	板蓝根	颗粒剂	kg
18	半边莲	颗粒剂	kg
19	半枝莲	颗粒剂	kg
20	薄荷	颗粒剂	kg
21	北柴胡	颗粒剂	kg
22	北沙参	颗粒剂	kg
23	篇蓄	颗粒剂	kg
24	槟榔	颗粒剂	kg
25	补骨脂	颗粒剂	kg
26	草豆蔻	颗粒剂	kg
27	草果仁	颗粒剂	kg
28	侧柏叶	颗粒剂	kg
29	蝉蜕	颗粒剂	kg
30	煨苦杏仁	颗粒剂	kg
31	炒白扁豆	颗粒剂	kg
32	炒苍耳子	颗粒剂	kg
33	炒稻芽	颗粒剂	kg
34	炒鸡内金	颗粒剂	kg
35	炒蒺藜	颗粒剂	kg
36	炒僵蚕	颗粒剂	kg
37	炒芥子	颗粒剂	kg
38	炒决明子	颗粒剂	kg
39	炒莱菔子	颗粒剂	kg
40	炒麦芽	颗粒剂	kg
41	炒蔓荆子	颗粒剂	kg
42	炒牛蒡子	颗粒剂	kg

43	炒山楂	颗粒剂	kg
44	炒酸枣仁	颗粒剂	kg
45	炒王不留行	颗粒剂	kg
46	炒栀子	颗粒剂	kg
47	车前子	颗粒剂	kg
48	车前草	颗粒剂	kg
49	沉香	颗粒剂	kg
50	陈皮	颗粒剂	kg
51	赤芍	颗粒剂	kg
52	赤小豆	颗粒剂	kg
53	苍术	颗粒剂	kg
54	茺蔚子	颗粒剂	kg
55	川贝母	颗粒剂	kg
56	川楝子	颗粒剂	kg
57	川牛膝	颗粒剂	kg
58	川木通	颗粒剂	kg
59	川芎	颗粒剂	kg
60	醋鳖甲	颗粒剂	kg
61	醋龟甲	颗粒剂	kg
62	醋香附	颗粒剂	kg
63	醋延胡索	颗粒剂	kg
64	醋乳香	颗粒剂	kg
65	醋没药	颗粒剂	kg
66	大腹皮	颗粒剂	kg
67	大黄	颗粒剂	kg
68	大枣	颗粒剂	kg
69	大蓟	颗粒剂	kg
70	大青叶	颗粒剂	kg
71	丹参	颗粒剂	kg
72	胆南星	颗粒剂	kg
73	淡豆豉	颗粒剂	kg
74	淡竹叶	颗粒剂	kg
75	淡附片	颗粒剂	kg
76	当归	颗粒剂	kg
77	党参	颗粒剂	kg
78	稻芽	颗粒剂	kg
79	灯心草	颗粒剂	kg
80	地肤子	颗粒剂	kg
81	地骨皮	颗粒剂	kg
82	地龙	颗粒剂	kg
83	地榆	颗粒剂	kg
84	丁香	颗粒剂	kg
85	冬瓜子	颗粒剂	kg
86	豆蔻	颗粒剂	kg

87	独活	颗粒剂	kg
88	杜仲	颗粒剂	kg
89	煅磁石	颗粒剂	kg
90	煅牡蛎	颗粒剂	kg
91	煅龙骨	颗粒剂	kg
92	煅瓦楞子	颗粒剂	kg
93	煅赭石	颗粒剂	kg
94	莪术	颗粒剂	kg
95	鹅不食草	颗粒剂	kg
96	法半夏	颗粒剂	kg
97	番泻叶	颗粒剂	kg
98	防风	颗粒剂	kg
99	防己	颗粒剂	kg
100	蜂房	颗粒剂	kg
101	佛手	颗粒剂	kg
102	麸炒白术	颗粒剂	kg
103	茯苓	颗粒剂	kg
104	茯苓皮	颗粒剂	kg
105	茯神	颗粒剂	kg
106	浮小麦	颗粒剂	kg
107	覆盆子	颗粒剂	kg
108	甘草	颗粒剂	kg
109	甘松	颗粒剂	kg
110	干姜	颗粒剂	kg
111	干石斛	颗粒剂	kg
112	干益母草	颗粒剂	kg
113	干鱼腥草	颗粒剂	kg
114	高良姜	颗粒剂	kg
115	藁本	颗粒剂	kg
116	葛根	颗粒剂	kg
117	钩藤	颗粒剂	kg
118	枸杞子	颗粒剂	kg
119	谷精草	颗粒剂	kg
120	瓜蒌	颗粒剂	kg
121	瓜蒌子	颗粒剂	kg
122	贯众	颗粒剂	kg
123	桂枝	颗粒剂	kg
124	海风藤	颗粒剂	kg
125	海金沙	颗粒剂	kg
126	海螵蛸	颗粒剂	kg
127	海桐皮	颗粒剂	kg
128	海藻	颗粒剂	kg
129	诃子	颗粒剂	kg
130	合欢皮	颗粒剂	kg

131	荷叶	颗粒剂	kg
132	红花	颗粒剂	kg
133	红景天	颗粒剂	kg
134	胡黄连	颗粒剂	kg
135	厚朴	颗粒剂	kg
136	槲寄生	颗粒剂	kg
137	虎杖	颗粒剂	kg
138	琥珀	颗粒剂	kg
139	花椒	颗粒剂	kg
140	滑石	颗粒剂	kg
141	槐花	颗粒剂	kg
142	黄柏	颗粒剂	kg
143	黄连	颗粒剂	kg
144	黄芪	颗粒剂	kg
145	黄芩	颗粒剂	kg
146	黄药子	颗粒剂	kg
147	火麻仁	颗粒剂	kg
148	藿香	颗粒剂	kg
149	鸡血藤	颗粒剂	kg
150	积雪草	颗粒剂	kg
151	建曲	颗粒剂	kg
152	姜半夏	颗粒剂	kg
153	姜黄	颗粒剂	kg
154	降香	颗粒剂	kg
155	焦山楂	颗粒剂	kg
156	绞股蓝	颗粒剂	kg
157	金钱草	颗粒剂	kg
158	金银花	颗粒剂	kg
159	金樱子	颗粒剂	kg
160	荆芥	颗粒剂	kg
161	酒大黄	颗粒剂	kg
162	桔梗	颗粒剂	kg
163	菊花	颗粒剂	kg
164	苦参	颗粒剂	kg
165	昆布	颗粒剂	kg
166	荔枝核	颗粒剂	kg
167	连翘	颗粒剂	kg
168	莲子	颗粒剂	kg
169	莲子心	颗粒剂	kg
170	灵芝	颗粒剂	kg
171	刘寄奴	颗粒剂	kg
172	龙齿	颗粒剂	kg
173	龙胆	颗粒剂	kg
174	龙骨	颗粒剂	kg

175	龙葵	颗粒剂	kg
176	芦根	颗粒剂	kg
177	鹿角霜	颗粒剂	kg
178	鹿角胶	颗粒剂	kg
179	鹿衔草	颗粒剂	kg
180	路路通	颗粒剂	kg
181	络石藤	颗粒剂	kg
182	麻黄	颗粒剂	kg
183	麻黄根	颗粒剂	kg
184	马勃	颗粒剂	kg
185	马鞭草	颗粒剂	kg
186	马齿苋	颗粒剂	kg
187	绵萆薢	颗粒剂	kg
188	麦冬	颗粒剂	kg
189	麦芽	颗粒剂	kg
190	芒硝	颗粒剂	kg
191	猫爪草	颗粒剂	kg
192	玫瑰花	颗粒剂	kg
193	密蒙花	颗粒剂	kg
194	蜜款冬花	颗粒剂	kg
195	蜜麻黄	颗粒剂	kg
196	蜜枇杷叶	颗粒剂	kg
197	蜜紫菀	颗粒剂	kg
198	墨旱莲	颗粒剂	kg
199	牡丹皮	颗粒剂	kg
200	牡蛎	颗粒剂	kg
201	木瓜	颗粒剂	kg
202	木蝴蝶	颗粒剂	kg
203	木香	颗粒剂	kg
204	牛膝	颗粒剂	kg
205	女贞子	颗粒剂	kg
206	胖大海	颗粒剂	kg
207	炮姜	颗粒剂	kg
208	佩兰	颗粒剂	kg
209	蒲公英	颗粒剂	kg
210	蒲黄炭	颗粒剂	kg
211	千年健	颗粒剂	kg
212	前胡	颗粒剂	kg
213	茜草	颗粒剂	kg
214	芡实	颗粒剂	kg
215	羌活	颗粒剂	kg
216	秦艽	颗粒剂	kg
217	青黛	颗粒剂	kg
218	青蒿	颗粒剂	kg

219	青皮	颗粒剂	kg
220	全蝎	颗粒剂	kg
221	瞿麦	颗粒剂	kg
222	人参	颗粒剂	kg
223	忍冬藤	颗粒剂	kg
224	肉苁蓉	颗粒剂	kg
225	肉桂	颗粒剂	kg
226	三棱	颗粒剂	kg
227	三七	颗粒剂	kg
228	桑白皮	颗粒剂	kg
229	桑螵蛸	颗粒剂	kg
230	桑椹	颗粒剂	kg
231	桑叶	颗粒剂	kg
232	桑枝	颗粒剂	kg
233	砂仁	颗粒剂	kg
234	山慈菇	颗粒剂	kg
235	山豆根	颗粒剂	kg
236	山药	颗粒剂	kg
237	山萸肉	颗粒剂	kg
238	山楂	颗粒剂	kg
239	蛇床子	颗粒剂	kg
240	射干	颗粒剂	kg
241	伸筋草	颗粒剂	kg
242	升麻	颗粒剂	kg
243	生地黄	颗粒剂	kg
244	生姜	颗粒剂	kg
245	生蒲黄	颗粒剂	kg
246	生石膏	颗粒剂	kg
247	石菖蒲	颗粒剂	kg
248	石决明	颗粒剂	kg
249	石榴皮	颗粒剂	kg
250	石韦	颗粒剂	kg
251	柿蒂	颗粒剂	kg
252	首乌藤	颗粒剂	kg
253	熟地黄	颗粒剂	kg
254	水牛角	颗粒剂	kg
255	丝瓜络	颗粒剂	kg
256	苏木	颗粒剂	kg
257	锁阳	颗粒剂	kg
258	太子参	颗粒剂	kg
259	檀香	颗粒剂	kg
260	烫狗脊	颗粒剂	kg
261	烫骨碎补	颗粒剂	kg
262	烫水蛭	颗粒剂	kg

263	桃仁	颗粒剂	kg
264	天冬	颗粒剂	kg
265	天花粉	颗粒剂	kg
266	天麻	颗粒剂	kg
267	葶苈子	颗粒剂	kg
268	通草	颗粒剂	kg
269	透骨草	颗粒剂	kg
270	土鳖虫	颗粒剂	kg
271	土茯苓	颗粒剂	kg
272	威灵仙	颗粒剂	kg
273	煨肉豆蔻	颗粒剂	kg
274	乌梅	颗粒剂	kg
275	乌药	颗粒剂	kg
276	蜈蚣	颗粒剂	kg
277	五灵脂	颗粒剂	kg
278	五味子	颗粒剂	kg
279	五指毛桃	颗粒剂	kg
280	五倍子	颗粒剂	kg
281	五加皮	颗粒剂	kg
282	细辛	颗粒剂	kg
283	夏枯草	颗粒剂	kg
284	仙鹤草	颗粒剂	kg
285	豨莶草	颗粒剂	kg
286	仙茅	颗粒剂	kg
287	香薷	颗粒剂	kg
288	小茴香	颗粒剂	kg
289	薤白	颗粒剂	kg
290	辛夷	颗粒剂	kg
291	徐长卿	颗粒剂	kg
292	续断片	颗粒剂	kg
293	玄参	颗粒剂	kg
294	旋覆花	颗粒剂	kg
295	血余炭	颗粒剂	kg
296	盐黄柏	颗粒剂	kg
297	盐沙苑子	颗粒剂	kg
298	盐菟丝子	颗粒剂	kg
299	盐益智仁	颗粒剂	kg
300	薏苡仁	颗粒剂	kg
301	阳起石	颗粒剂	kg
302	野菊花	颗粒剂	kg
303	茵陈	颗粒剂	kg
304	银柴胡	颗粒剂	kg
305	玉米须	颗粒剂	kg
306	淫羊藿	颗粒剂	kg

307	玉竹	颗粒剂	kg
308	郁金	颗粒剂	kg
309	郁李仁	颗粒剂	kg
310	皂角刺	颗粒剂	kg
311	泽兰	颗粒剂	kg
312	泽泻	颗粒剂	kg
313	浙贝母	颗粒剂	kg
314	珍珠母	颗粒剂	kg
315	知母	颗粒剂	kg
316	栀子	颗粒剂	kg
317	枳壳	颗粒剂	kg
318	枳实	颗粒剂	kg
319	制何首乌	颗粒剂	kg
320	制白附子	颗粒剂	kg
321	制草乌	颗粒剂	kg
322	制川乌	颗粒剂	kg
323	制天南星	颗粒剂	kg
324	制黄精	颗粒剂	kg
325	制吴茱萸	颗粒剂	kg
326	制远志	颗粒剂	kg
327	炙甘草	颗粒剂	kg
328	炙黄芪	颗粒剂	kg
329	重楼	颗粒剂	kg
330	猪苓	颗粒剂	kg
331	竹茹	颗粒剂	kg
332	紫花地丁	颗粒剂	kg
333	紫石英	颗粒剂	kg
334	紫草	颗粒剂	kg
335	紫苏梗	颗粒剂	kg
336	紫苏叶	颗粒剂	kg
337	紫苏子	颗粒剂	kg

注：以上药品执行福建省标准或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若与国家标准冲突的，福建省标准则自动失效；国家已颁布相应品种国家标准的，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中药颗粒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127 号

电话：（0591）：88017711

法定代表人：陈耀金

传真：（0591）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根据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院公开招标（遴选）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中药配方颗粒的购销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产品

1. 甲方向乙方按中标价格购买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具体品种及价格见附件《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价格表》）。
2.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中药配方颗粒供货价格详见附件，采用账期结算方式，账期自甲方人员签收货物之日起_____日。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以对公转账等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交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扣款。

第三条 药品价格

1. 乙方提供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遴选时提供的药品报价清单内价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配方颗粒价格，需按国家相关定价部门规定执行。
3. 遇有调价品种，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调价单，报甲方备案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药品质量应与参加遴选时承诺的一致。

2. 乙方交付的药品应符合国家药典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产品按国家有关文件严格执行。如发现质量问题，按《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供的药品应确保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上。

4. 乙方交付的药品应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5. 乙方交付的药品生产企业应与参加遴选时报送的生产企业一致。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药品包装规格进行药品包装。

第五条 配送服务

1.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

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保证在 72 小时内送货上门，急需药品在 48 小时内送货上门。若因特殊原因无法供货，须在接到采购计划 2 小时内告知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伴随服务。

2.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药品调剂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包装物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合法的资质文件。

2. 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药品数量按时结算货款。

3.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4.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定期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药品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文件。

2. 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3. 定期征询甲方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4. 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没能按合同时间、地点配送药品或提供伴随服务, 延误配送 3 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货款 1%。

6. 乙方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 不搞违法乱纪活动,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乙方同时需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7. 乙方在省药监局备案及在药品招采平台挂网的品种不得无故缺货。乙方必须依合同按甲方的要求供应药品, 承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 却未能实际供货的, 对于甲方购药计划 10 日之内无法送达指定地址的, 每缺一个品种当月需向甲方缴纳 300 元违约金(转账), 并扣相应考核分(每一品种扣 1 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同等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药品无不良经营记录、药品质量可靠、供货及时到位, 可续签。

2.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价格表》、《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和《廉洁购销合同》。

3. 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 甲方及乙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 同时,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药品质量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以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并加盖了甲方原印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明材料复印件。甲方经办人员向乙方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甲方验收乙方供给的药品时，发现有质量异常，包装不牢，标识模糊的药品有权拒收，发现有损耗和短少，由乙方负责及时补发。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药品经验收合格后，货款应按商定期限及时承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企业合法有效的经营证明材料复印件。

2、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药品必须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试行）》等有关质量标准。

3、乙方应对所经营的药品质量合格负责；乙方供应的药品包装及贴签标示等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票据。

5、乙方应采用与被运输药品相适应的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并严格按照外包装标示的要求搬运、装卸药品，以保证药品在运输途中不被污染、损坏和丢失。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或运输药品时，应当选择符合 GSP 规定的具有药品运输能力的企业，以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如乙方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操作失误，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进口药品时，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同批号检验合格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乙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药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药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附件格式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叁册，装订时要求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胶装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页码；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格式中“★注意：”等提示性的语言。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有可能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封面格式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综合门诊部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FJLQ20250135）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④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逐条响应偏离表）
- ②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③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有“复印无效”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有正反两面的，须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
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
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
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
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凭据复印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中应能体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未体现生育保险的，属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的
地区，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予以佐证。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
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缴交**凭证复印件或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以_____形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参与采购包_1_投标），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 号：

（若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发生变更，还须提供变更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意：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综合门诊部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FJLQ20250135)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执行标准（填写“国家标准” 或“福建省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1.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中序号顺序对每个品种进行报价。
3. 每种中药配方颗粒按相当 **1kg 中药饮片**进行报价(报价品种须为有效的国家标准或福建省标准品种项下,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格),单个品种只报一个价格,为一次性报价。
4.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每个品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按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5. 投标人对各个品种进行逐项报价,若投标人无某个品种的话,在报价表中须保留序号及品种,但无需进行报价,可“/”代替。同时在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单独提供可复制查询的 Excel 格式表格,若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
6. 若未提供以上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中医药科学院
综合门诊部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FJLQ20250135)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印刷体):

投标人代表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逐条响应偏离表）
- 二、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按附表 1 目录表中要求的药品名称逐一填写

序号	品种	供货规格	备注
.....			
合计（表中投标品种数量合计）			

注：

- 1、表中投标人无某个品种的，应在应答中备注“无此品种”。
- 2、上述表格中的序号与品种应与报价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一一对应，否则此项评审不得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注：投标文件佐证材料附后。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